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审核表（国资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电力室配电柜及线缆更换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乙方	陕西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单位:元)	168067	收支类型	☐ 收入 ☒ 支出 ☐ 其它 (支出合同需提供对方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办部门	后勤基建处	承办人	高峰
合同主要 条款及对方 资信情况	供电局验收试验通电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承办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张莹 2025年 7月 31日		
财务处 审查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张莹 年 7月 31日		
国有资产 管理处 审查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张莹 年 7月 31日		
学院办公室 审查意见	同意 负责人: 张莹 年 7月 31日		
部门主管院 领导 审核意见	同意 签字: 张莹 年 7月 31日		
国资分管院 领导 审核意见	同意 签字: 张莹 年 7月 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署意见	同意 签字: 张莹 年 7月 31日		
备注	若空间不足, 意见可另页填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G1L40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正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销售；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发电设备及发电机组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北槐村工业园电厂路西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标（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ZJZBSX-250740-10936）

陕西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电力室配电柜及线缆更换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贵单位被评为“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电力室配电柜及线缆更换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零陆拾柒元整，¥168067.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表示祝贺！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8日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电力室配电柜及线缆更换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电力室配电柜及线缆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ZJZBSX-250740-10936

项目地点：咸阳市

甲 方：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 日



甲方：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电力室配电柜及线缆更换项目	<u>ZJZBSX-2507</u> <u>40-10936</u>	批	1	168067	付清单
总价款：168067 元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零陆拾柒元整。						

（详细参数用附件说明）

乙方按招标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零陆拾柒元整；¥ 168067.00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价格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本合同金额为价款¥168067.00元整（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零陆拾柒元整）。付款条件说明：按供电局验收试验通电为验收合格并提供一切相关资料，且正常使用7个工作日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2、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2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交货日期是工作日的，换算为日历日）。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 2、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

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质保期与承诺

1、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

2、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否则，甲方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3）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4）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3、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账 号：61001636108052500765 户 名：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税 号：61040443523127X 日 期：2025年8月1日	单位名称：陕西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北槐村工业园电厂路西3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31971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63500800000073 户 名：陕西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61110MA6TG1L40F 日 期：2025 年 8 月 1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材料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金额
1	低压开关柜	进线柜 GGD	台	1	22500	22500
2	低压开关柜	出线柜 GGD	台	4	16525	66100
3	低压开关柜	教学楼二/GGD	台	1	18500	18500
4	低压开关柜	出线柜 公寓四东一/GGD	台	1	18500	18500
5	低压开关柜	公寓四西二/GGD	台	1	17567	17567
6	低压铜芯电缆	型号: YJV22-1× 400	m	60	415	24900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壹拾陆万捌仟零陆拾柒元整。小写: 168067.00 元。				

签定合同廉政协议

甲方：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振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保证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

1、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 15%以内拒付余款。

2、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乙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3、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依照所在单位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单位任何招（议）标项目。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15年7月31日



乙方

授权代理人

2015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为保证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保证材料、设备进出场及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和环保负全部责任，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和环保规定，并同意履行以下约定：

1、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发包人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具体落实施工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包括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制定各施工工种的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各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监督制度、人员教育学习制度）。

2、承包人在开工作业前，须任命专职人员为施工现场承包人安全环保施工负责人，具体贯彻落实作业期间的施工安全和环保措施。特种作业须经具有资格的培训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作业人员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承包人进入现场进行施工前，应做好如下工作：

（1）按发包人的规定与要求，制定安全及环保施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合理配置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办理人员、设备、仪器等各项登记手续，组织作业人员了解并掌握进入施工现场应注意及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事项，提前进行安全环保教育。

（2）提前检查需带入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施、设备、仪器、作业工具，确保其正常运转，不带病作业，同时根据自身实际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定放置地点，配备专门操作人员。

(3) 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为职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督促施工现场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

(4) 随时关注施工人员身心健康及思想动态，切实有效预防人为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期间，应注意并做到：

(1) 作业人员不得进入非承包人施工区域，进入现场应佩戴胸卡和安全帽，涉及高空作业的必须配备、使用安全带，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喝酒、追逐打闹等不安全行为。

(2) 在作业过程中要防治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员及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3) 承包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等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卫生防疫、环保。施工区域应设立安全环保标牌，对探伤作业的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相关人员撤离或躲避，设立探伤专用警示标志区。

(5) 承包人每日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环保，做到断水、断电、清理现场，做好每日安全环保检查记录。

5、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环保的规定和要求。

6、承包人应负责对现场存在或施工中发现的古树、文物等进行保护。

在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且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31 日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31 日